安农〔2023〕165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安溪县财政局关于下拨安溪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

（部分项目）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财政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安溪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（一期）的通知》（安农综〔2021〕51号）、《关于下达安溪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（二期）的通知》（安农综〔2023〕4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由泉州市石古旺家农牧有限公司（城厢镇石古村）、安溪县城厢星福农场（城厢镇勤内村）、泉州市丰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（蓬莱镇岭东村）、安溪县福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（福田乡芦村）、福建福至心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福田乡福前农场）、福建省博达农牧发展有限公司（感德镇石门村）、安溪县源森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（西坪镇阳星村）、安溪县横山小桥养殖场（龙门镇翠坑村）、安溪县龙涓文聪养殖场（龙涓乡崎畲村）等9家养殖场承担的项目建设已完成。经专家组、县农业、发改、财政、生态环境等部门、属地乡镇政府等联合现场验收，验收合格，并在县政府公众信息网公示无异议，现将泉州市石古旺家农牧有限公司等9家的安溪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（部分项目）财政补助资金359.45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请你们尽快将项目补助资金下拨到位，并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安溪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（部分项目）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

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安溪县财政局

 2023年10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安溪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

（部分项目）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乡 镇 | 养殖场名称 | 财政补助资金(万元) | 备注 |
| 1 | 城厢镇财政所 | 泉州市石古旺家农牧有限公司 | 45.00 |  |
| 2 | 城厢镇财政所 | 安溪县城厢星福农场 | 24.94 |  |
| 3 | 蓬莱镇财政所 | 泉州市丰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| 38.51 |  |
| 4 | 福田乡财政所 | 安溪县福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| 52.35 |  |
| 5 | 福田乡财政所 | 福建福至心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| 28.31 |  |
| 6 | 感德镇财政所 | 福建省博达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| 43.97 |  |
| 7 | 西坪镇财政所 | 安溪县源森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| 80.67 |  |
| 8 | 龙门镇财政所 | 安溪县横山小桥养殖场 | 16.70 |  |
| 9 | 龙涓乡财政所 | 安溪县龙涓文聪养殖场 | 29.00 |  |
|  | 合计 |  | 359.45 |  |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4日印发